

附件6

关于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法律效力适用的意见

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将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的法律依据及法律效力适用意见明确如下：

一、快速检测的有关法律依据

《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被抽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

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检验。抽查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销售者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的，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六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对销售者的销售环境和条件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存在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并根据食用农产品种类和风险等级确定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频次。

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测，抽查检测结果表明食用农产品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销售者应当暂停销售；抽查检测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4小时内申请复检。复检结论仍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

二、快速检测法律效力的适用意见

《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快速检测方法的法律效力，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2.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可以作为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义务的一项证明材料。

3.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快速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应要求被抽查人立即暂停销售。

4.由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尚未对“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

方法”进行明确，因此目前快速检测结果不宜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行政处罚应以法定检验结果作为依据。

5.被抽查人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复检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复检结果确定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